



档案文献·甲

抗战时期的宁夏 ——档案史料汇编（下）

宁夏档案局（馆）◎ 编

档案文献·甲

抗战时期的宁夏 ——档案史料汇编（下）

宁夏档案局（馆）◎ 编

编委会名单

主 任：李自德 王 耘
副 主 任：张玉琴 张建华
委 员：刘新华 张久卿 金春宝 张国栋
董 剑
主 编：李自德 王 耘
执 行 主 编：王 耘
副 主 编：张建华 刘新华 张久卿
编 辑：马艳茹 张 磊 王海荣

三、经济类

1. 大家到盐池驮盐去——中央国民经济部通知

现在盐池已打下数万驮盐,各级国民经济部及合作社应速发动广大群众及社员前去驮运以发展边区经济,改善群众生活。办法:

(一)各区将有牲口的群众,组成运盐队,有组织、有计划的去驮,即可以节省许多人力财力。

(二)各区经济科对本区驮盐的人数?共驮来多少盐?出售状况怎样?都应按月调查统计起来,依次报告上级,以便了解今年边区食盐运销及储存情形。

(三)各合作社应自行买牲口、组织运输队或雇请牲口去驮,将驮来的盐运到外边换取工业品,扩大营业或廉价卖给社员和群众,起调剂作用。

(摘自1937年8月23日《新中华报》)

2. 陕甘宁边区盐池县扩征工作总结报告(1940年2月13日)

本县为响应边区第二次党代大会的决议,并执行边区所给的扩征任务及三边分区所具体分配的征粮六百石、扩军四十名及募集抗日救国捐一万元(本县抗工属救济捐二千元在内),县级在一月十五号至十七号开会动员及传达边区党代大会决议。干部十八号出发各区,征粮工作限一月底二月初(即旧年年底)完成,扩军工作限二月底完成。各干部抱有高度的扩征热忱及克服困难超过数量提高质量的信心,于二月三号、四号已分别回县并胜利完成公粮七六一.三二石,超过一五七.二二石;扩军六十名,超过二十名;抗日救国捐一〇五七〇元,超过五七〇元。在这一工作过程中,虽经过全体干部的努力收到了很大的成功,但也有不少的缺点,但获得了许多经验教训,这些正可以作为推动今后工作无比的珍宝。

(一)扩征工作的成绩

盐池县地区辽阔人口稀少,且本年度遭受旱灾粮食歉收,个别地区(如一区五乡)人民吃麻根,较丰收地区(如三、四区)仅有二分收成。人民艰苦且革命力量薄弱,个别区(如二区)还受到蒙人苛税苛捐的蹂躏,这一工作任务,增加了个别干部的恐惧心,以为不能百分之百的完成任务。五区曾根据地区环境的复杂,要求减少公粮六石。但另方面,盐池县人民大半为半牧畜生活,四年来牲畜相当发展,一般商人皆获厚利而对公家并无较重负担。一般富有者,仍可出钱出粮。因此将出钱出粮目标集中在富有者身上。普通商人资本在一千元以上[下]者即不出救国捐,人民家畜羊一〇〇只以下者,即免收救国公粮。至于扩军四十名的任务,根据过去的工作经验,本县动员人力较之动员物力困难,但如果方法方式好,解释深入而耐心,说服尤其是与优抗救济工作配合起来,必可完成任务。经过大会动员后,各干部皆抱有必胜之决心,以雷厉风行的作风,两个月工作任务半月就完成。除五区的扩军外全部超过。

A. 数目:

征粮成绩表

区别	原布置数	完成数目	超过数目	备注
一区	九〇石	一一六.四八石	二六.四八石	现未集中仓库者尚有廿余石五日内即可全部集中。
二区	九〇石	一〇五.六六石	一五.六六石	
三区	一九〇石	二六五.〇二石	七五.〇二石	
四区	一二〇石	一五〇.四六石	三〇.四六石	
五区	一一四石	一二三.六石	九.六石	
总计	六〇四石	七六一.二二石	一五七.二二石	

注:以上数目概以300斤/石计算。

扩军成绩表

区别	原布置数	完成数目	实准数目	超过数目
一区	一〇名	一六名	一〇名	
二区	一〇名	卅一名	一三名	三名

续表

区别	原布置数	完成数目	实准数目	超过数目
三区	一四名	卅名	一九名	五名
四区	一〇名	廿二名	一三名	三名
五区	一〇名	一一名	五名	
总计	五四名	一〇九名	六〇名	与分区分配之数目超过廿名

B. 质量:

为便利部队给养起见,首先就提出多交米尽可能避免麦子,实无粮可交者,能准以七元折合一斗(三十斤/斗),并提出质量要精,如有以坏粮马虎塞责者,应受加倍出粮之处分。故各区送入仓库之粮均甚精美,且按期送到。一般约有三分之二之黄小米,三分之一的麦子,以钞抵粮者仅收到少数。以四区为例,一五〇.四六石粮中,收到黄米三五.七四石,麦子一四.九九石,白米一八.六石,小米一四.一七石,钞二一九.五五石^①。

征粮目标完全集中在富有者身上,家有羊在一〇〇只以下者即不出公粮。一、二、三、四区共有二五二三家,出粮者仅三八五家,平均约七分之一。最多的出一六石(二区二乡李举),最少者出二斗。

新战士之质量多半是青年,虽党员仅有五名,但盐池县原来党员就不多。六十人中有中农四名、贫农十五名、雇农卅九名、工人二名。内少青年四十六名,成年十四名。归队的九名。当中精干的少年很多,成分纯洁,为今后教育的有利条件。

一万元救国捐元任务,完全集中在城内大商号及草庄商会,作动员前与政府作有力后盾。除首户商号宝生珍出一千一百五十元嫌多,商人和他斗争外,其余皆未发生不良问题。有小字号如双盛昌、近仁里在热情自顾下捐出三元。出钞者共四十家,捐洋一万〇五百七十元,除交八千至分区外,二千五百七十元作为本县抗工属救济捐。

(二)获得这些成绩的基本原因

总起来说这次的扩征工作由于客观上的有利条件及主观上的努力和进

^①此处为钱折石数。

步,不仅完成而且超过了。怎样获得这些成绩呢?

甲、客观条件:

1. 敌寇顽强的残酷进攻,几次欲渡黄河,被我八路军击溃。八路军在华北坚持着游击战争。同时三边顽固分子及蒙人的武装摩擦,我八路军前方部队及后方留守兵团、保安部队皆站在坚持抗战到底、最后胜利及反对妥协投降、打击顽固分子的岗位上。使群众认识了共产党领导下的军队是真正代表民意的军队,要巩固与壮大这保卫自己乡土的军队,只有在有钱出钱、有粮出粮、大家当兵的实践下,方能够办到。

2. 盐池县的革命基础及力量是相当薄弱的,但在无产阶级政府领导下,四年及抗战两年半中,已教育了锻炼了群众,提高了群众对抗战及八路军的认识,能够从政治上了解到应该出钱出粮、上部队当兵的意义,而且各种群众组织如自小队、工会、妇女会,皆能起到他应有的作用,给予动员工作无限的方便。

3. 我政府及军队的艰苦作风,影响了群众对扩征工作的热烈响应。如官兵待遇的平等、机关部队的生产运动、出城背柴、对抗工属的优待、与人民共甘苦等,使得人民感觉到出了钱并非装私人的荷包,也并不是供给私人的享乐,而是真正为了公事,与四年前一比较,出了钱出了粮,还觉得出得太少。

4. 盐池县党政军民的工作建立了相当雄厚的基础及优良的工作制度与作风,工作一经决定后即能全体一致共同为完成任务而努力。这次工作除党政尽力外,驻三区的骑兵团也出了一些力量。

乙、主观上的努力和进步:

1. 党政军民全体一致的努力。这一工作首先已在干部中造成了一个热潮,大家都有克服困难必定完成任务的信心,克服了个别干部对这工作的恐惧心,大家为着这一号召而订上竞赛突击,干部不分昼夜,不辞劳苦。出发到各区那天,全体干部发誓:“不完成任务绝不还县”。果然到回县时大家都欢笑而归,任务都超过计划。区乡级干部也较过去坚强,都一致在各区工作组主任领导下,以高度的信心及艰苦奋斗的精神积极工作。

2. 工作中产生了许多新的方法方式,特别是高度的发扬了民主。这次的

征粮工作普遍的是在大会上完成的。首先解释及宣传征粮意义后,由群众自己提出应征的数目,如群众认为不合理即提出斗争。如一区四乡刘英大会上自动报名缴纳十石,四区四乡刘占海报名缴纳九石,吴玉昇缴纳二石,五乡的张科缴纳十石。但当中有些富有者,如一区一乡王孝较为富裕,有一〇〇只羊九只牛驴,还开一个客栈,在大会上报名只缴二升,经群众斗争后缴纳一石。又如四乡李义有一〇〇多只羊、十多头牛,只缴公粮六斗,经斗争后又自己提出二石。又三区一乡郭□□家有三百只羊、七八条牛、二头驴,他提出缴六斗,多一粒也交不起,经斗争后出一石八斗。三乡原帮家弟兄三人皆可劳动,并有羊六百只,骆驼廿余条,他只提出二石四斗,经斗争后出四石八斗。一区二乡李举为一富农,家有一千多只羊、四五十头骆驼,自己只提出十二石,经斗争后自己又提出增加四石。此外,皆一石、二石、七斗、八斗自己报名的。

在扩军工作中,先从各组织中去动员,在一三四区由工会、青年、妇女、自卫军目标择定以后个别谈话,利用弟兄少的与弟兄多的作斗争。二区有基于自卫队队长尤清弟兄三人,要他出来当兵不愿意,就向有弟兄七人的陈七提出“我家出一人你家就该出两人”,陈七回答说:“你家出一人我家一定出二人。”结果三人都当了新战士。此外有城一乡抗属动员新战士宣传说:“我的丈夫在八路军当兵,是非常光荣的,我们家庭受到优待并不困难。”一区四乡有小学生抗亲自动手煮面欢送新战士,并说:“吃了长面要长期抗战。”小学生的热情激动了新战士参加部队的决心。此外自卫军唱歌呼口号皆足以鼓励新战士的心情。尤其在扩军中与优抗工作配合,物质上的帮助,政治上的提高,使得扩军工作顺利完成。如一区送新战士大洋四十五元,每战士得三四元,手巾、鞋袜动员了不少。二区三四.六元,三区五九元及手巾、鞋等。一般的抗工属,五区保证半月内不发生困难,三区可保证一月内不发生困难,一区动员了面、肉、鸡并卅七元。其余:二、四区亦有大批物质动员保证二月内不发生米、面、柴、水、油、菜的困难,使得各区抗属皆能过丰富年。

3. 动员工作的普遍深入与一致,保证了扩征工作顺利地完成。从县级起区乡村及每一个小角落,干部皆能耐心的解释、说服,直到群众能彻底的了解

以行动回答为止。有个别群众还能宣传别人,克服了过去稍一宣传即估定指派等现象,使群众出了粮还觉得很痛快,使得不应出粮者,也要求出粮。如四区五乡回六庄的回民原不计划他们应征粮,亦自愿交出十石。又三区三乡有个赵国珍,家有羊七八十只,牛、驴各一头,听了解释后在大会上就报名,愿缴四石,并在大会上讲些人民应出公粮的道理,引起了群众自动报名,争先恐后。后来许多人觉得赵国珍出得太多,一致提出减少,结果拿了六斗。五区二乡抗属聂秉平要求缴六斗。一区不计划征粮的李三成、姚学林、田举等在大会上报名,他们一定要出,结果每家四斗。还有一区四乡无粮可缴的群众,自己报名帮助送粮至仓库。人民都觉得粮出得非常合理,在扩军中有父送子当兵的,如四区一乡张岐山是他父亲送来的,并向群众宣传当兵为大家的事,我喜欢我儿子当八路军。(略)

4. 工作过程中不断检查督促,克服干部中的不良现象。(略)

(三)工作中存在着的缺点

1. 开始时有个别区抓的不紧,个别干部对这工作没有信心,如说“今年收成不好公粮不好征收”,“有吃有穿谁愿意当兵?”有个别干部还起反宣传的作用,如四区一乡副乡长开了会即出去说“不得了,八路军要粮又要人”,使得群众发恐慌。(略)

2. 个别干部不起模范作用,如一区三乡乡长赵才为富有之家,自以为是干部,坚持不出粮,群众和他斗争,他还说区委书记不要他出……扩军无一个干部报名。(略)

3. 解释还不够深刻,有摊派命令现象。(略)

4. 开始扩军不重视质量,特别是城区只图数量很快完成,同时目标不集中在自少队及本地人中,只向着外户,赶骆驼的、打猎的去说服,还有个别干部以金钱秘密收买。(略)

以上缺点的存在或多或少影响了我们工作的进行。但我们自觉的还不多,恳请钧府指示。

以上各情理合具文呈报,钧府核夺备案实为公便。

谨呈

林

边区政府主席

高

县长 阎志遵(盐池县政府印)

中华民国廿九年二月十三日

(根据盐池县档案馆编《党史资料汇编》刊印)

3. 中共西北中央局关于运销食盐的决定(1941年5月18日)

食盐为边区生产的大宗,亦为边区出口的最大产物。陕甘晋等地区人民,自淮潞产盐区沦陷以来,已久仰给边区的食盐,而去冬起在积极发展边区经济建设的方针下,各方面对食盐的生产的努力盐的产量激增,一方面已经达到可以解决陕甘晋广大人民食盐的困难,同时食盐产销也就成为发展边区经济最重要的一部分,现在正值大量产盐时期,边区交通要道已亦在赶修,边区外面人民的盐荒,亦正待边区食盐去接济,边区人民春耕任务,大体上已将完毕。因此,目前组织边区人民驮盐运动成为我们边区党与人民当前迫切的中心任务。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各地党、政府、军队必须立刻进行食盐运销动员,及运销中各项准备工作,对于人民中能运盐的牲口车辆及其他必要运输工具如驮鞍、毛布袋、帐篷等加以切实调查登记,如缺少上项物品时,应发动人民及时添制,并尽量增购运输牲口。这一准备工作的完成不能迟于6月底,最好能争取提早完成。

二、人民运销食盐,确定采取政治上、组织上的动员与人民义务运输相配合的原则。为此各地党与政府、军队,应将运销食盐对边区人民生活的好处,对于巩固和提高边区的关系,加以广泛宣传和解释。同时政府应颁布人民运销食盐的命令与条例,规定凡边区人民能任运输的牲口,每年应尽量运销食盐二十天的义务(即运一驮),政府则补助以必要的运输费用。

三、在向人民宣传解释时,应以下列各点当作主要内容:

1. 为发展边区经济,更好的改善人民的生活,大家去运盐;2. 为帮助解决政府、军队给养困难,大家去运盐;3. 为加强边区人民抗战力量,打破日寇新

进攻,保卫边区,保卫西北,大家去运盐;4. 盐运销出去了,边区经济建设发展了,边区就可以更进一步巩固,边区人民生活幸福就更有保障。当然在宣传解释上指出国民党亲日派反共顽固派停发八路军经费、实行经济封锁,企图从经济上困死我们,我们为打破这种反动的经济封锁,更需要努力运销食盐,这一点也是必要的。总之须从公私各方面利益上,使边区人民懂得争取时机运销食盐,乃是当然最重要的中心任务,甚至于关系到边区的生死存亡。

四、运销食盐是一个新的重大艰难的任务,为完成此任务,不仅需要对比边区人民有充分的宣传解释工作,而且必需〔须〕有党内的全体动员,我们的口号是:“每个党员都要去运盐。”除组织边区、分区、县、区、乡食盐运销委员会外(三到五人),并以县为单位,组织运盐总队,县委书记或县长为总队长;区组织大队,区委书记或区长为大队长;乡组织小队,支书或乡长为小队长;行政村组织小组,党的小组长或行政村主任为小组长。尽量办到组织每一能运盐的人民到运盐队中来(或叫贩盐队)。

五、运销中牲口的草料和资本,各地党与政府应很切实筹备计划解决。草料以发动人民自带为原则,并发动男女青年大量割草、种草,特别沿交通要道区域,以解决草料困难,政府并应适当调剂草料价格。资本除由政府设法予以调剂外(政府另有决定),应尽量发动人民中临时借贷(关于借贷关系边区施政纲领中已有原则规定),并按各地情形规定临时借贷办法,以解决资本困难。

六、切实保证党员模范作用与切实的解决人民运盐困难,使人民在运销中能获得利益,是完成运输食盐任务的基本条件。为此所有党员,尤其是干部不仅是必须亲自参加运盐,而且必须成为运销食盐全部工作过程中群众的模范和领导者(自动动员牲口出发,沿途生活,牲口照料,保护盐的卖出等),要切实照顾群众利益,给群众以帮助便利,解决困难,发动群众互助,务使达到群众能从食盐运销中获得利益,尤其当看〔着〕第一次运销时,这一方面的努力,非常重要。

七、各地党在发动运盐时必须切实对后方生产的劳力调剂,加以妥善注意,如发动妇女、青年、儿童、老头锄草等,要办到不要因为运盐,使庄稼受到

损失。

八、为加强统一全边区运销食盐领导,决定组织边区食盐运销委员会,以高岗、高自立、萧劲光、叶季壮、朱理治同志为委员,高岗同志为主任,高自立同志为副主任。并由政府委任阎红彦、习仲勋、王维舟、贺晋年、王震等同志为运销食盐的各路司令。

九、一切关于运销工作具体计划责成边区食盐运销委员会规定并执行之。

上列各项,望各级党委立即讨论执行,并随时给我们报告。

(摘自《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中央党史资料出版社)

4.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令——关于盐池县征粮工作总结

抗字第 1214 号

(1942 年 2 月 5 日)

令盐池县长阎志遵

一月八日报告悉。查该县征粮工作总结,其前既无征粮工作布置、征粮工作进行之各种报告,则其总结应亟详尽,否则使人阅后无从知其究有何优点,有何缺点。今该报告太属简略,且有讲我们工作同志于十七号开始下乡,究系哪个十七号?殊属荒唐,以后应亟纠正。

关于调查统计,虽说时间短促,不可能进行深入普遍地调查,但可进行典型的调查。乡村政府对各农户之一般经济状况,平常即应了解,倘该县调查工作做得好,则人民送粮必更积极,工作任务亦必能及早胜利完成也,现该县尚有一百余石粮未入仓,应即抓紧督促,务期于限期前全数入仓。草可报财厅酌量核减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盐池县府征粮工作报告

查本县征粮工作，业已进行一月有余，兹于本月二十七日开工作检查会议，计到各区区长、各工作组同志等二十余人，会议进行程序是，二十七日由县长、县委组织部长、县府一科长及征粮工作团长分别负责召集区长及各工作组同志检查各区工作情形。预先给各区发下检查工作大纲，并已制定表格逐一检查，于当日晚召开扩大政务会议，在会议上负责检查工作同志，先行汇报并提出问题，由大众共同解决，于三十日由县长作报告并在会议上进行讨论，当日晚会议结束，兹将检查总结情形陈述于后：

第一，环境给了我们便利的条件，又给了我们的困难。给了我们怎样的便利条件呢？即是当我们工作初部署的时候，就是何文鼎准备向三边进攻的时候，一向民众宣传，大多都踊跃送粮。我们工作同志十七号开始下乡，不到十天粮食即行入仓，但又很显然的说明了我们的一个缺点，即没有时间让我们作调查统计工作，这就是给了我们增加的很大困难。因为那时军队立刻要粮要草要料，我们的紧急任务也是保证军队的粮草供给，所以在调查统计工作上作得较差，只四区有调查材料，但到今天仍没有整理出来，一、二、三、五区只有一个乡或两个乡的材料，各乡的公粮公草数目字的布置大多经参议会的讨论，再由群众大会来作最后的决定，事先没有调查统计数字来作我们的根据，因之发生了以下几种不良现象：

1. 自私自利。例如城区二乡正副乡长朱彦平、杨玉杰，前者按条例应征一斗八升，而只征四升，后者应征二斗一升，而只征二升，他们公草一斤也不出。又如五区二乡二村村长高凤仪，按条例应征一石四斗，而只征三斗。

2. 私自增减公粮。例如二区四乡正副乡长李仲义、官寿私给宋宝玉、宋林、官德等减去参议会上通过的应征公粮数目。

3. 干部互相包庇。例如五区二乡乡长何顺庆包庇参议员登科，说员登科今年收获不好，甚至自己愿替他多出几升粮。

4. 区与区比较也是不公平的。例如在城区征收最高额是八石四斗——这几家都是各该区头等家庭——二区是五石二斗，三区是五石六斗，四区是

五石一斗，而五区只是一石六斗。

5. 对条例也没有好好去研究，许多工作同志不会计算累进税及百分率。

第二，我们工作进行的情形：

1. 公粮原是六百石，经县参议会的讨论又增加教育粮与救济粮一百石，共为七百石。截至现在止，县仓库已收到四百三十石余，除区乡干部粮自留外，尚短一百四十余石，现民众仍陆续送交中。

2. 公草共三十七万斤，现已收十二万多斤，加上义老河骑兵收到草约三万来斤，共约十六万斤，尚差二十万斤上下。

3. 根据上面数目字的比较，各区的工作报告以及民众的反映，公粮困难固多，但尚能勉强完成任务，而公草恐难如数完成。在其他各县糜草普通均在二尺多长，而这里糜草连根不过五六寸，民众有愿出钱购买者亦多买不到，全无耕牛牲畜，除五区而外，大多喂甜甘草秧子，民众当然不是一根草业〔也〕没有，而是储存少许糜草以备明年春耕地时牲畜之用，征草任务重〔要〕，职等亦已知悉，惟民众春耕力量，亦除〔须〕顾及，故敢呈报。

钧厅将本县公草减为二十万斤，至征草任务职又在这次会议上强调指出，使各区及各组工作同志特别注意。

第三，我们得到的经验教训：

1. 没有详细的调查，决不能将一件事情做好。因为征粮工作还不像其他一般工作的调查可以找出几个典型，而征收救国公粮是要将每个出粮的家庭都得有详细调查才能做到公平合理。

2. 民众对干部尚有点害怕，不敢公开斗争。我们工作同志应出头说话，否则就难免弊病发生和失掉政府和干部在群众中的威信。例如三区区长唐杰他是该区一乡人，乡参议会给他布置的粮少了，会散后老百姓有这样的反映，可是我们的工作同志没有即〔及〕时纠正，将这情形由三区传到四区及城区，这样对政府对唐区长的威信都有关系。

第四，发现了值得奖励的干部和民众。在这次工作中大多干部是比民众出得少，这种现象在各区都有。三区的报告中有这样一段话：“过去一些中富农的干部家庭，无论什么负担都比一般中富农的民众少出百分之五十或七十

以上。因此我们讨论决定,中富农干部家庭,除无一般义务负担外,再这次征粮,在有百分之十至二十的优待……。”在这里可以看出一个问题,即今年干部比往年要出得多,但还比民众轻,虽然这次工作仍有很多好的干部被发现。

1. 好的干部例如一区四乡支书黄定智积极工作;二区组织科长段海珍有时竟昼夜工作,他是分到五乡去工作,该乡最远,人口最分散,而他的任务最先完成;四区互会主任李登云,除开积极工作而外,乡参议会分配的粮食数目,他的儿子嫌重,他自己却很高兴很快的交了。

2. 好的民众例如一区李举今年出粮八石四斗,但是他今年收获并不好,却很快的拿钱买粮来交;五区李丙才斗争二乡二村村长高凤仪太不公平,自私自利,大家都赞成给他减一斗粮,他不承认,就是我斗争村长是五乡村长不公平,并不是为我出粮;四区五乡二村回民马民罔,他住在友区边境,工作很不便,他不仅交自己的公粮,并且预借出钱替旁人交公粮。

第五,我们今后如何进行工作及解决些具体问题:

1. 公粮限明年一月十日以前完全入仓,公草限二十日前完全集中,逾期即按条例上规定加倍征收。使其重新调查斟酌的〔酌〕增加。

2. 五区及二区四乡过轻,另增派强硬干部找过轻者从新调查,应增者增,有极贫不能缴纳者免征,惟目前不宣布应免征户数,得呈报县府核准。

3. 这次检查出各区过轻的干部及民众将名单交给各区及工作组的同志,使其重新调查斟酌的〔酌〕增加。

4. 奖励的干部是一区四乡支书黄定智,一乡民众李举,二区组织干事段海珍,三区青年主任石生兴,七乡民众余生连,四区互会主任李登云,民众张文魁,五区四乡乡长袁九江,二乡民众李丙才,四区五乡回民马明周。

5. 惩罚的干部:二区四乡正副乡长李仲义、官寿、三区群众张殿送,对任何动员及款项均拖延顽抗,此次因米麦折合一事,在大会上煽动群众反抗此种折合办法,送县一月生产。四区二乡乡长吴正甲逃避工作,在参议会上免职并送县生产两月。五区二乡二村村长高凤仪自私自利,另外加倍征收三斗粮。

6. 由征粮工作团李萍同志对如何计算其家庭收获情形及每人应得细粮,

应征百分率以及干部模范,给大家加以解释。

以上我们这里工作情形理合具文呈报,钧府鉴核示遵。

谨呈

林

边区政府主席

李

县长 阎志遵

征粮工作团团长 李 萍

一月八日

(摘自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档案出版社)

5. 三边盐局简史(1942年8月31日)

三边盐池创自何时以及其详细厂史,因年久失传无可调查,只就其当地人士所能知悉者叙述于后:

1. 左宗棠治理盐局

据当地人士谈,明末清初兰州设有盐[场]大史,但对三边各池向不征税。至清末光绪六年,左宗棠用兵西陲,为筹措军饷,遂创设花(即盐池县花马池)定(定边)盐局,放候补道张某负责收税,每驴一头须制钱六百文(每两银换制钱一千文左右)。当地民众以骤加盐税,多有怨言,当时恐引起民变,遂宣布在定边六十里以内者民众不交盐税,群情乃安。

2. 创设定阳书院

郑刘文,南方人。在清朝屡建军功,因病退休寄居定边,当左宗棠设花定盐局时,他向张道台提起,要求以公家房数间租给盐局,年须制钱二百串,并须预支三年租金六百串,以此作为基金给地方人士谋福利,设定阳书院,三边文人学者多系该书院所培植。

3. 民初盐局设施

民初兰州督都赵文熙之弟赵九,任盐局局长,旋又改由周定选接任。于

民国五年张广建将花定盐局改为运送所,包商会荣宽设法勒索,遂之弊端百出,以致怨声载道。

4. 外国人管理下之花定盐局

约在民国五年间,三边盐局抵押比利时,比国派赫尔兹主其事,将盐局改为稽核所,赫尔[兹]住兰州,派一伶税官住盐池县,主持收税,以后又由邵税官接任,伶系外国人,邵系南方人。当时我国政府,在兰州设榷运局,监视稽核所每年所收税数目,榷运局长系谢自周,当时榷运局包庇走私,经稽核所查获后他们又避不见面,民众被累者甚多,故对榷运局多有不满。

5. 冯玉祥势力下的盐局

冯玉祥势力到西北后,于民[国]十六年三、四月间,将盐局由比利时收回,兰州榷运局局长方车因病逝世,冯遂放郑道儒为盐运使,将花定盐局改为花惠(惠安堡)厂,委刘玉山为厂制使,旋又改为厂长,十八年时冯玉祥势力退出西北,盐局遂由马鸿宾接收。

6. 马鸿宾与马鸿逵势力下的盐局

台淑三系冯玉祥的旧人,冯玉祥的势力退出西北后,台未退走,马鸿宾遂委台为花定盐局局长,不久即为马丙辰接替。马丙辰系马鸿逵之参谋长。以后又由马鸿宾之弟俊瑞接替。二十一年马鸿逵任宁夏主席,遂改任广瑞为局长,不久又由苏连元接替,苏兼保安司令,苏曾任宁夏高等法院院长。廿三年又由水建功接任。廿四年交中央。

7. 中央管理下的盐局

民国初年一直到民国廿四年,陕西士绅争夺盐池,并在报上宣传盐池为陕西所有,中央遂于廿四年放黎某为花定支处负责人,杨虎城在西安设督销局,派员在定边收过境税,与花定支处经常发生争执。

8. 过去盐局组织与税收情形

清末盐局组织无法调查,各池一师爷一巡丁一伙夫共三人。至民国初,盐局组织大致相同,设文牍、会计、管理(即出纳),兰州为榷运局,三边设花定盐局,各池为分局。在设花惠厂时,各池为局厂长兼缉私队长,局长兼副队长,各池缉私事由巡长负责,各池局长名义上兼队长,实际上由巡长负责票

照,共分十五种:一百斤、一百一十斤、一百二十斤……二百斤、三百斤、四百斤、五百斤、一千斤,每百斤税价四元。盐本无有定规;盐票种类以代日韵目分别。过去对生产工作尚不管理,公家只管税收。缉私工作在过去盐税局向分两个系统,一为盐运使,一为榷运局,并在靖边、安塞、惠安堡等处,设卡稽查,关于苟池、北大池均由花定盐局所租,只向蒙民出一定租金,该两池税收亦由花定盐局管理。

9. 我们管理下的盐局

民国廿五年定边盐池归入边区后,盐务局先由贸易局收税,以后又归税局收税。当时税率廿五年是一元,廿七年加为一元五角,廿八年加为二元,廿九年一月是三元,六月是六元,十一月是廿三元,卅年减为十六元八角五分,至民国廿九年六七月间盐局归军委接办,陈康白同志负责,以后又由张永励同志负责,至民国卅年一月由边区政府接管。

盐务局在军委负责办理时,其内部组织系分三个处,生产处、会计处、总务处,处下设科,各池是推销处,边区政府接收后,处改科,计生产科、会计科、总务科、缉私科,并设一秘书室,以后又将缉私科取消设立缉私大队,各池改为分局。

(摘自《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陕西人民出版社)

6. 对三边地区的封锁(1943年1月)

(一)包头方面(敌伪)的金融贸易总方针——推行伪币(蒙疆票),压制法币,统制贸易,以货易货。在此方针下,他们的办法是:

(1)有计划的统制进出口贸易,如规定每年只准从天津来货四次,并限制数量。同时规定货物出口须经批准,并提交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五十给银行,做为外汇押金(包津贸易必须如此)。

(2)对我实行贸易限制。以前限制电料皮革出口,后又限制布匹洋火,到十一月间又限制染料文具纸张大批出口。

(3)对我进行以货易货。皮毛自外进口可按货值换取百分之百的货出口,药材等只能换取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的货物。